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审查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就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公司的正常运行。

（二）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听取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方面的重大事项，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审计委员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按时提交。

（三）2023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经大信事务所初步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会计师对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四）2023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信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对大信事务所执业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真实、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完整、清晰。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